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独立董事杨大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八届董事会拟提名黄舸舸先生、王鹞先生、张艳君女士、刘献栋先生，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提名陈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组长会议另行选举产生，与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黄舸舸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王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张艳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献栋先生为第九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陈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八届董事会拟提名蔡可青先生、杨荣生先生、于健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蔡可青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杨荣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于健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舸舸：男，1971年7月出生，工程力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公司载重子午胎分公司技术管理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和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4月起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前进轮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4年9月起兼任第七届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舸舸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6万股（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2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鸞：男，1973年3月出生，电子精密机械专业，在职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公司原四分厂厂长助理，设备动力处副处长、处长，储运部部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职务。202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鸞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8.8万股（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2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艳君：女，1974 年 11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成本核算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贵州大力士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艳君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3 万股（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10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献栋：男，1966 年 3 月出生，1986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工程专业，1989 年 6 月硕士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计算力学专业，1999 年 7 月博士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发表论文 200 余篇，出版专著 4 本；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0 余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两次、二等奖和三等奖各一次。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汽车工程系副主任（2003-2007）、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汽车工程系主任（2007-2016），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汽车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振动噪声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北京振动工程学会理事。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刘献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飞：男，1975年2月出生，工程硕士，工程师。曾任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大力士分公司工程部总监，贵州岱高传动带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贵州鑫新实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自动智能化高级主管，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经营管理岗、贵阳永青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华工精密工具智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贵州华工精密工具智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陈飞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华工精密工具智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蔡可青：男，1976年9月出生，法学专业，项目管理硕士，律师。曾任贵州天职律师事务所（贵州贵阳）副主任，贵州富迪律师事务所（贵州贵阳）合伙人、副主任，贵州元朗律师事务所（贵州贵阳）合伙人、副主任、专职律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正式提出辞职）等职务。现任贵州润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专职律师，兼任贵州高科城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可青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杨荣生：男，1973年7月出生，应用化学专业，专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贵州天柱县财税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贵州天柱县融资平台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在天柱县任职期间受县政府委派担任贵州亿源实业有限公司、贵州天农实业有限公司、贵州农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三家公司均已于2019年停止运营；受委派担任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复核师、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和贵州致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停止营业）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贵州分所副总经理。2023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荣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于健南：男，1974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为美国东密歇根大学访问学者。

于健南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